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125號

原告 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受託經營
管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）

法定代理人 胡世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盈如

方文伶

被告 張維宸

追加被告 張秋婷

張洵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養護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(一)被告同意者；(二)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；(三)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；(四)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；(五)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；(六)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；(七)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，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，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，俾先後兩請求在同

一程序得加以解決，避免重複審理，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，即屬之。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「請求之基礎事實」同一，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訴訟之過程，准予為訴之變更、追加後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，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19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財團法人恆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（受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）係依其與被告張維宸簽訂之契約書，請求張維宸給付養護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77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而於民國112年2月3日聲請對張維宸發支付命令，因張維宸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嗣原告於112年8月8日行言詞辯論時，始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14條第1款之規定，追加張秋婷、張洧傑為被告，主張代位張維宸對追加被告請求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，再於112年8月24日具狀變更本件訴之聲明為「(一)被告張維宸應給付原告204,998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追加被告張秋婷應給付被告張維宸68,3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；(三)追加被告張洧傑應給付被告張維宸68,3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並由原告代位受領；(四)前開聲明第1項與第2項部分，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就其給付範圍，另一被告免給付義務；(五)前開聲明第1項與第3項部分，其中任一被告已為給付，就其給付範圍，另一被告免給付義務」等情，有支付命令聲請狀、異議狀、言詞辯論筆錄、民事準備暨訴之追加狀、民事準備暨訴之追加(一)狀在卷可稽，足見原告原起訴之被告及追加被告不同，且請求權基礎不同。又原訴之主要爭點在於被告張維宸有無積欠原告養護費，而追加之訴主要爭點尚有被告張維宸對於追加被告張秋婷、張洧傑有無不當得利或無因管理請求權存在，故前揭主要爭點不具共通性，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無可認為同一，辯論及調查證據之範圍亦有所不同，顯有礙本件訴訟之終結，且訴訟標的非屬對被告張維宸及追加被告張秋

01 婷、張清傑必須合一確定，被告亦未同意追加（見本院卷第
02 51、12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所為訴之追加難認合於
03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所定各款事由，故其追加之訴為不
04 合法，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6 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0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黃進傑